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

聯 絡 人：張桂汀

聯絡電話：08-7745525

電子信箱：wra07041@wra07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七工字第 108010501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送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報本局 108 年度「高屏溪林園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」第一次申請展延工期資料乙案，經核展延理由屬實，本局同意展延 36 天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報竣，檢還附件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 108 年 5 月 17 日伸 108 泰字第 1080517003 號函。

正本：伸泰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